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2 人，分别为刘浩、董春红，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向本次会议提交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董监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业绩情况与 2025 年经营计划，并参照地区及行业薪酬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王玉燕、张永增、黄国栋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74.80 万股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拓新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已经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拓新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尚未支付的少量尾款及质保金款项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